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27,081,285 (100%)	0 (0%)
2.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27,081,285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8,019,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